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22%。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14日。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22%。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5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独立董事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7)。  
(四)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五)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五)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25-049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六)2023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7月11日。

(七)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6)。

(九)2023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11月7日。

(十)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5.15万股。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一)2024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2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共计解除限售105.15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7日。

(十二)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40万股。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三)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共计解除限售8.4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4日。

(十四)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5.15万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五)2025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2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共计解除限售105.15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22日。

(十六)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40万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1月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1月6日届满。截至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姓名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日期
李强	8.40	2025年11月14日
王明	8.40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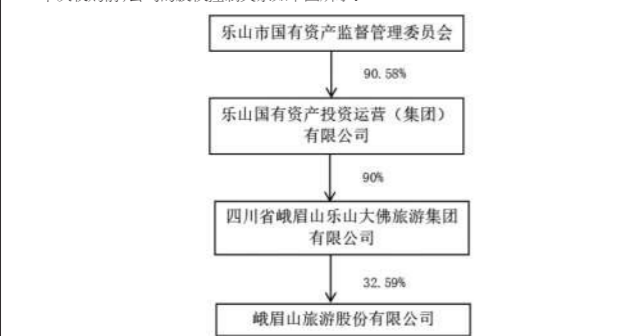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国投”)拟将其持有的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旅集团”)9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集团”),导致产业投资集团间接收购乐山国投持有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32.59%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产业投资集团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峨旅集团,乐山国投、产业投资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乐山市国资委”)。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峨旅集团出具的《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我集团90%的国有股权划转至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峨旅集团发[2025]26号),乐山国投持有峨旅集团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产业投资集团。  
本次收购前,产业投资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峨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1,72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9%),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峨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乐山国投,实际控制人为乐山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为产业投资集团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峨旅集团9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产业投资集团通过峨旅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1,72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9%),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峨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乐山国投和产业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乐山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96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实施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产品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赎回收益
2025年10月10日	3,000	3,000	1.60%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1月10日	3,000	4.3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吴海峰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含)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2025年11月10日,吴海峰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董事吴海峰先生股份增持计划的增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原董事吴海峰先生;  
2. 增持股份的目的及计划:公司原董事吴海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实施情况

名称	增持数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份占增持计划总股份的比例	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吴海峰	1,000	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1日	31.40	14,240	60.00%	0.02%

吴海峰先生于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9月1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4%,交易均价31.40元/股,交易金额为462.49万元。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在因受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峨旅集团出具的《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我集团90%的国有股权划转至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峨旅集团发[2025]26号)。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34

##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信箱 ir@nfc.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  
一、说明会类型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了《南方传媒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9日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6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夏景晨先生、独立董事曹小军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邵超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鹏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前三季度亏损6365万元,导致亏损扩大的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业绩相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前三季度亏损主要是建筑施工板块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该板块业务量较去年同期有明显改善,但因建筑施工项目结算周期较长等原因,致使公司整体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通过优化项目施工流程,严控成本支出等措施逐步改善经营状况。未来将以提质增效为抓手,切实回馈广大投资者的

信任与支持。  
问题2:公司将如何利用资产和运营优势来提升盈利水平?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聚焦园区开发、物业运营及供热服务等主营业务,依托临空经济区优质物业载体,打造特色园区。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运营效率,将精细化成本管控与业务协同相结合,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问题3:上半年业绩说明会提到将通过优化租户结构提升物业租赁收益,目前是否有新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相关工作仍在稳步推进过程中,自持物业租赁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将依托自身资产与运营优势,持续优化业务质量,提升盈利水平。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个人信息披露事项:本人担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客观、公正的监督和评价,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客观、公正的监督和评价,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客观、公正的监督和评价,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8.4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81元/股调整为4.79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14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99,029,050股的0.042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后可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李强	8.40	8.40	0.00	8.40
王明	8.40	8.40	0.00	8.40

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姓名	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0.00	16.80	16.80	0.00	16.80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0.00	16.80	16.80	0.00	16.80
三、激励对象	0.00	16.80	16.80	0.00	16.80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决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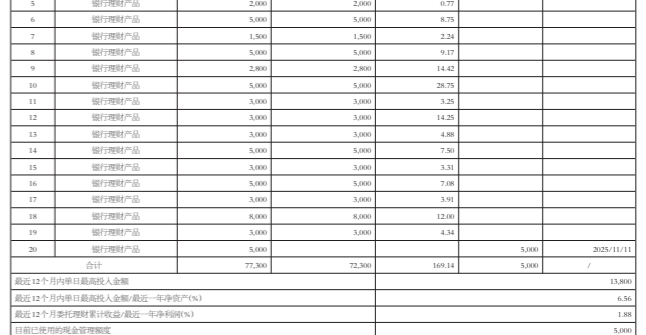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5-56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国投”)拟将其持有的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旅集团”)9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集团”),导致产业投资集团间接收购乐山国投持有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32.59%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产业投资集团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峨旅集团,乐山国投、产业投资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乐山市国资委”)。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峨旅集团出具的《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我集团90%的国有股权划转至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峨旅集团发[2025]26号),乐山国投持有峨旅集团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产业投资集团。  
本次收购前,产业投资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峨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1,72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9%),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峨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乐山国投,实际控制人为乐山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为产业投资集团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峨旅集团9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产业投资集团通过峨旅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1,72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9%),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峨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乐山国投和产业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乐山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15 证券简称:欣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总决情况:同意80,638,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7%;反对60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0%;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同意261,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614%;反对60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918%;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彭亚威、刘佳琦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6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夏景晨先生、独立董事曹小军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邵超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鹏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前三季度亏损6365万元,导致亏损扩大的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业绩相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前三季度亏损主要是建筑施工板块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该板块业务量较去年同期有明显改善,但因建筑施工项目结算周期较长等原因,致使公司整体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通过优化项目施工流程,严控成本支出等措施逐步改善经营状况。未来将以提质增效为抓手,切实回馈广大投资者的

信任与支持。  
问题2:公司将如何利用资产和运营优势来提升盈利水平?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聚焦园区开发、物业运营及供热服务等主营业务,依托临空经济区优质物业载体,打造特色园区。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运营效率,将精细化成本管控与业务协同相结合,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问题3:上半年业绩说明会提到将通过优化租户结构提升物业租赁收益,目前是否有新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相关工作仍在稳步推进过程中,自持物业租赁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将依托自身资产与运营优势,持续优化业务质量,提升盈利水平。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